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慧菁

張嘉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0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42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嘉琪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8時4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14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左轉（由東往南方向）至馬公市○○路000號前停車格時，應注意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色明亮，車況正常，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適被告胡慧菁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途經光復路與光復路148巷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能注意而未注意，致二車發生碰撞，被告胡慧菁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及雙側性膝部挫傷等傷害；被告張嘉琪受有下背拉傷及右側髖部、腰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04 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05 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條、第451條
06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

07 三、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嫌，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本件須告訴乃論。茲本案業
10 據告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向本院
11 撤回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12 稽，徵諸前述，爰改依通常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13 受理判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高 慧 晴